



公職 高錄取時代

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經典題庫班】網院：特價**2,5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4,000**元起、普考**39,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65,000**元、普考：特價**55,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5,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感謝高點老師帶領，高分贏向公職人生

黃○敏 轉職考取

(高科大會資系畢)

113高考會計【探花】
普考會計【狀元】
關務特考四等關稅會計(英文)

可以參加**高普考經典題庫班**以及**IRT大會考**。題庫班會有大量題目加歷屆試題講解，對考前衝刺十分有效，IRT大會考則是模擬考試，題目有鑑別度，事後也會開解題講座，在考前參加可以增加臨場感。

用堅持突破備考難點，如願一試成狀元

林○安 應屆考取

(高大金管系畢)

113高考財稅【狀元】
普考財稅【TOP8】

考前的**總複習課**我建議如果時間允許盡量參加，民法老師會把近幾年的判決帶大家看過一次並點出這個時事中的民法概念，最後幫怕背法條的同學打隻強心針！

※以上優惠限商管/會計/資訊/地政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保險學》

一、近年幾次重大火災事故，突顯財產保險業者經營商業火災保險的損失波動與經營風險。對於這類型的業務，保險業者大多事先安排再保險或共同保險。試比較再保險與共同保險之異同，並說明二者在擴大保險人承保能量方面所發揮之功能。（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請考生說明再保險與共同保險之異同及其功能，屬歷屆試題。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6-39～6-40、9-26，附錄歷屆試題A-7，113年普考第四題。

答：

關於再保險與共同保險，說明如下：

(一)再保險與共同保險之異同

再保險與共同保險都是風險分攤的機制，但其本質和運作方式有所不同。再保險係保險人將其承保之全部或部分風險移轉予其他再保險人（們）承擔；共同保險係保險人將其所承保之風險，事先或事後洽其他保險人（們）共同承擔，要保人或知情或不知情。

兩者共同點為：同屬保險人分散或移轉風險之方法。

兩者相異點為：

1.共同保險屬風險的第一次分擔（橫向分擔）；再保險屬風險的第二次分擔（縱向分擔）。

2.如為外部共保，要保人須向各共保人求償；再保險關係中，如契約未有特別規定，要保人僅向保險人求償，與再保險人（們）未有任何法律關係。

(二)二者在擴大保險人承保能量方面所發揮之功能

保險人因可透過再保險或共同保險移轉其所承保之風險，故該二等可使保險人得以承保較其承保能量較多之風險，僅需將超過自留額部分的風險透過再保險或共同保險分散，有助於提升保險人之市場競爭力。

二、何謂保險契約的特約條款？（10分）特約條款的內容為何？（10分）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保險法中對於保險契約效力與時效有何規定？（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請考生說明保險法之特約條款，屬基礎試題。
考點命中	1.《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7-37。 2.《高點・高上保險學補充講義①》，李慧虹撰，頁6，保險法第66條至第68條。

答：

關於特約條款，說明如下：

(一)保險契約的特約條款，依保險法第66條規定，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二)依保險法第67條規定，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三)依保險法第68條及第64條第3項規定，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權，自有解除契約權者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三、近年來，詐領保險金的事件頻傳，不僅保險業的賠款增加，也間接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商業保險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試說明保險的社會利益與社會成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請考生說明保險的社會利益及社會成本，屬較冷門的考古題。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4-8，範題精選第1題103高考及105保險輔助人。

答：

關於保險的社會利益及社會成本，分述如下：

(一)保險的社會利益：

1.保障生活安定：對個人或家庭而言，針對生活中所面臨各種危險威脅時，可經由社會保險確保基本生活之保障，亦可藉由商業保險尋求應有之充分保障，於損害發生時，適時得到損失補償，確保生活安定。

2.養成儲蓄美德：投保人壽保險，除具保障功能，藉由定期繳納（平準）保險費，作妥個人理財規劃，實具儲蓄功能。

3.提供就業機會：保險業屬金融業，為能提供完善服務，需有足夠保險從業人員投入，包括：外部人員（例如：業務行銷人員等）、內部人員（如：核保、再保、理賠、財務會計人員等），因而創造就業機會。

4.維護企業經營：企業面對生產過程中各種天災等威脅時，可藉由保險移轉風險，適時得到保險之損失補償金

額，迅速著手進行各項重建工作，使企業能儘速恢復原有生產作業，經營不致因此中斷，維護企業經營。

- 5.促進經濟發展：保險經營基礎為大數法則，保險契約成立時向要保人收取保險費，據此提存之各種準備金屬保險業可運用之資金，得進行相關保險法規範圍內之投資，對國家經濟發展甚有助益。
- 6.推行損害防阻：保險人為期能減少理賠金額，致力推行各項損害防阻活動，藉由保險費率減費之機制，誘導保戶落實損害防阻工作，有效降低損失機率與損失額度，期能達到防災、減災之目的，並建立國人應有危機意識。
- 7.拓展國際經濟：在保險經營險種中，藉由海上保險、航空保險來保障國際貿易貨物運送安全，輸出保險提供出口廠商因國外進口商信用與政治危險之安全保障，利用國際再保險，加強國際業務交換與經驗交流，有助於國際經濟關係拓展。

(二)保險的社會成本：

- 1.保險標的疏於防範：未有保險前，經濟單位須自行承擔危險所致之損失，大多會專注於危險標的之防範。惟投保後，要保人通常會存有當損失發生後，可從保險人取得保險金之想法，因此平時恐會疏於對保險標的之應有維護，放任損失發生。
- 2.保險詐欺案件頻傳：基於保險契約屬對價契約，致使不良善之保戶藉由不法手段詐領保險金，導致寶貴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此些保險詐欺案件，時有發生。
- 3.保險資金運用效益待提升：保險業可運用資金多屬保險人之負債，基於保護要保人權益，在保險相關法令訂有資金運用之限制，致保險業投資效益恐受影響。
- 4.投機心理日漸有之：保險契約具有射倖性，要保人有可能以少額保險費，取得保險金之理賠，恐致養成要保人僥倖之心理。
- 5.保險訴訟案件增多：當發生危險事故時，涉及保險理賠責任與否及賠償金額多寡，雙方當事人基於本身權益，極易引起興訟，致保險訴訟案件有漸增加之趨勢，形成訴訟成本之浪費。

四、2022年財產保險業防疫保單理賠金額遠超出預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此准許業者收回特別準備金以沖抵巨額賠款損失。現行法令對於財產保險業就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的種類與提存方式有何規定？（15分）就提存目的與會計性質來看，特別準備金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的差異為何？（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請考生說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並比較二者，其中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於94年高考及96年金保法均有相關命題。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保險學補充講義①》，李慧虹撰，頁38（94年高考試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0條、第15條至第17條。

答：

關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之說明及比較：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財產保險業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無須依一般衡量模型法計算拆分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而係就所收取保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況，財產保險業應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其餘屬保險業之負債。

(二)特別準備金：

1.定義：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3項，其等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第十二號公報規範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2.提存方式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①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②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③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①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餘額低於定價之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②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餘額超過定價之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

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③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金額之6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三)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產險業者針對有效保單，為承擔尚未到期的保險責任而提存的準備金，將屬於未來年度的保險費預先提存，以備未來可能發生的理賠，其對業者言係負債；特別準備金係為了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重大事故或特定風險，而特別提存的準備金，該準備金如未用完或將收回，故其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鄭○芸 私校考取 113高考財稅行政

如果對財政學申論題不知如何下筆，很推薦上張政老師的申論寫作課，老師會手把手教你起承轉合，一次次練習，越來越知道如何答題。尤其每次課前會先給同學練習，老師會親自批改，有時還會給建議。真是物超所值！

※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經典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陳○萱 連續考取 113高考金融保險、普考金融保險

最後一個月經典題庫班老師會抓一些愛考的地方或是沒看過的題目，增加練習次數，讓自己不要忘記，並將有些特殊的地方記熟！感謝高點建立的助教系統，可以直接私訊助教準確地問自己存疑的地方，把不懂的觀念釐清！

※ 面授/網院 2,5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背了公報條文，卻不知怎樣與考題連結？

審計題分課 ▶ 致勝關鍵

結合實務及公報教學，掌握修法精要！

課程安排

解讀審計公報班(13堂) 陳仁易 老師

讀歷年公報，將近二年台灣準則接軌國際審計準則差異及改變做架構整理，並針對品質管理準則之重點完整呈現。

※ 網院課程 3,2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審計公報菁華班(21堂) 陳友心 老師

善用魚骨圖或圖像化引導學員，透過筆記迅速掌握審計準則架構，再勾選重點條文，串聯相關考點及組合條文。

※ 網院課程 4,800元起；雲端 9,000元起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賴○中 連續考取 113高考會計、普考會計

再來是正課結束後的狂作題班，更是幫助同學面對考試更上一層樓的關鍵所在！唯有透過大量的練習，才能在考場中應變自如，且答題速度快，題目寫得完！

※ 面授課程 5,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網院課程：最高可折4,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